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9號

原告 王至謙

被告 鄭承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沈嘉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